

邀 请 信

卫国儿、红红儿媳：

转眼你们离开家又是一年，甚为挂念。我想让你们今夏再带孙儿回上海团聚。你们回来就住在家中，生活费用由我和你们的母亲承担。见信后，请速安排去中国领事馆办理签证。

邀请人：父亲 李江山

出生年月日：1930 年 2 月 1 日

住址：上海市徐汇区复兴路 2 号内 8 楼 304 室

电话：21-8888-8888

被邀请人：

- (1) 儿子 李卫国 (WEIGUO LI, 生日：1965 年 1 月 1 日，持美国护照，号码 1234567)；
- (2) 儿媳 陈红红 (HONGHONG CHEN, 生日：1967 年 12 月 31 日，持美国护照，号码 7654321)。
- (3) 孙子 VICTOR LI (生日：2009 年 11 月 30 日，持美国护照，号码 7654321)

附：本人居民身份证复印件（正、反面）

邀请人签名：_____

2016 年 3 月 6 日